柴桑区转移支付区域 (项目) 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 (项目)名称		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退役军人事务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九江市退役	军人事务局	资金使用单位 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		全年预算数	全年	执行数(B)	执行率 (B/Ax100%)
			年度资金总额:	52.00	46. 34		89%
			其中:中央补助	44.00		38. 34	87%
			地方资金				
			其他资	8.00	8.00		100%
资金管理情况		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		分配科学性	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		无	
			下达及时性	各级财政及时下达资金			无
			拨付合理性	于2023年1月份及时拨付到位			无
			使用规范性	各类资金均按文件、工作要点规范使用			无
			执行准确性	各类资金均按文件、工作要点准确使用			无
			预算绩效管理情	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,及时规范使用资金		无	
	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全面落实我区	实我区重点优抚对象的各项医疗优待政策		无
总体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目标完成情况	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						
绩效指标	一 级 二级指标 指	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优抚医疗门诊费人数		413人	413人	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	100%	100%	
			按规定执行率	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优抚医疗经费按标准及时拨付率	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优抚医疗支出成本		≤52万	46. 34	上级资金拨付充足有 余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改善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		作用明显	作用明显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大力弘扬拥军优属社会风尚,解决 优抚对象就医难问题。	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
	满意度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意度指 优抚对象满意度		≥85%	91%	
得分			91				